

盡情吶喊 我們一起勇敢

Sing &
Brave Together

Aka Sawaden Ko Tileng
O Olip Caay Ka Mi Liyaw Patatikol
生命不會重來 不要放棄自己



第六屆【愛有為】代言人
PowerAngel 能量天使
鄭浩君 & 方鈴



第六屆萬海慈善 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

參賽資格

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18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士。

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組隊報名(以10人為限,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)。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、歌唱表演組、肢體表演組」共三組進行徵選。

- 初賽階段:111年4月1日~4月30日
- 網路投票:111年6月10日~7月10日
- 決賽日期:111年7月24日(週日)中油國光廳

報名方式

報名日期:111年2月15日至3月31日止。
大賽採書面報名,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報名資料郵寄地址:
10449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10樓
萬海慈善基金會收。

詳細【愛有為】大賽資訊及高額獎金,請見報名簡章(手機掃描QRCode)。或電洽(02)2567-7961 分機7142、7140、7139

手機掃描
報名簡章



萬海慈善 | Q

主辦單位



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
WAN HAI CHARITY FOUNDATION

【愛有為 第六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

二、活動目的

1. 提供具備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才藝展現舞台，和震撼人心的表演展現。
2. 發掘身心障礙者的才藝學習與成長過程努力的故事，擴大宣傳啟發人心。
3. 支持獲獎表演者及團體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之巡迴表演。透過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才藝展演，帶給表演者及觀賞者正向的人生啟發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1. 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 18 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士。
2. 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組隊報名（以 10 人為限，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）。唯同一人同一屆僅限一次代表出賽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3. 獲得上屆（第五屆）優選獎項者不得報名本屆同組別參賽，需間隔一屆始能再報名同組別。如報名本屆不同組別者則不在此限。
4. 同組別獲優選金春獎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將列為本賽事「榮譽表演者」，將不得報名本賽事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說明

1、報名日期

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起 至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（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
2、報名方式

大賽採書面報名，報名資料郵寄下列地址：

10449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慈善基金會收。

3、報名資料

(1) 紙本報名資料：報名請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及證件影本

A. 大賽報名表（報名簡章 附件一）

B. 個人或團體（所有成員）身分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(2) 初賽表演影像檔：參賽者請提供初賽表演影像檔 3~6 分鐘，與相關規格如下說明

A. 個人或團體簡述（可以文字旁白或口語表達）。

B. 個人或團體初選演出片段，以清楚呈現演出為佳，影片不得有非參賽者的演出。

C. 影像不可加強聲音效果（如混音、變調）、特效動畫等。

D. 影像格式需提供副檔名為 MP4、AVI、WMV、MOV、MPEG，畫質為 720P、1080P。

E. 影像時間長度限定於 3~6 分鐘內

F. 得以透過雲端硬碟、隨身碟、光碟提供表演影片

G.以雲端硬碟提供影片，請將影片下載連結 Email 至 wanhaicf@gmail.com 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組 愛有為初賽影片」ex 陳萬海 器樂表演組 愛有為初賽影片。

H.以隨身碟、光碟提供，請與紙本報名表一同郵寄至報名地址（隨身碟可退回）。

4、報名詢問窗口

(1) 如有疑問亦可聯繫電洽(02)2567-7961 分機 7140、7142、7139。

(2) 欲瞭解詳細訊息可至本會官網 <http://charity.wanhai.com/> 或掃描 QRCode 查詢。



五、徵選項目

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」、「歌唱表演組」、「肢體表演組」等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，下列為決賽說明

1. 器樂表演組

(1) 個人或團體以中、西式器樂演奏自選曲，演奏曲目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
(2) 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予以斟酌扣分。

(3) 參賽者需自備樂譜、樂器（鋼琴除外），演出時不得有人聲作為背景音樂。

2. 歌唱表演組

(1) 個人或團體演唱歌曲，演唱歌曲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
(2) 演唱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予以斟酌扣分。

(3) 參賽者以清唱、個人樂器伴奏、或以伴唱帶方式進行（參賽者須自備伴唱帶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）。

3. 肢體表演組

(1) 個人或團體以舞蹈、其他肢體藝術表演（如特技、魔術、相聲等）演出，演出內容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
(2) 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，超時者評審予以斟酌扣分。

(3) 參賽者須自備表演音樂，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。

六、大賽期程與說明

分成「初賽」、「網路票選」、「決賽」等三階段進行徵選，通過初賽即進入決賽。

1、報 名

(1) 報名期間 111 年 2 月 15 日~3 月 31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(2) 參賽者郵寄紙本報名資料，以及提供初賽表演影像進行徵選。

(3) 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進入初賽徵選。

2、初 賽

(1) 徵選期間 111 年 4 月 1 日~4 月 30 日。

(2) 以參賽者提供之個人或團體表演影像檔進行徵選。

(3) 召集活動評審委員進行初選，每一類組徵選出 6~8 組進入決選。

(4) 初賽結果將於 5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或郵寄入選通知。

3、網路票選

- (1) 投票期間 111 年 6 月 10 日~7 月 10 日
- (2)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方可進行網路票選，其初選表演影像檔將上傳至本會所屬活動網站公開播放。由網友投票選出最高票者可於決賽當天獲得「網路票選人氣獎」。
- (3) 網路投票按得票名次排序計分，另佔決賽總成績 15%。

4、決 賽

- (1) 將於 111 年 7 月 24 日(週日)中油國光會議廳進行決賽。
- (2) 決賽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現場評審，現場評分佔總成績 85%。
- (3) 賽後根據網路票選分數及現場分總合頒發名次、獎項、獎金。

七、大賽評分與說明

1、初賽評分

- (1) 以參賽者提供之初賽表演影片作為評分。
- (2)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- (3) 初賽表演影片之拍攝技巧、後製特效、混音效果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2、決賽評分

(1) 網路票選

A. 佔決賽總分 15%

B. 以 111 年 6 月 10 日~7 月 10 日網路得票數計分

票數	0-49 票	50-99 票	100-149 票	150-199 票	200-299 票
得分	1 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票數	300-399 票	400-499 票	500-599 票	600-799 票	800-999 票
得分	6 分	7 分	8 分	9 分	10 分
票數	1000-1499 票	1500-1999 票	2000-2499 票	2500-3499 票	3500 票以上
得分	11 分	12 分	13 分	14 分	15 分

(2) 決賽

A. 佔決賽總分 85%

B. 以 111 年 7 月 24 日(週日)決賽表演作為評分

C.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
八、大賽獎項與獎金

大賽評選「優選」各組前三名、「佳作」各組 1~2 名、「網路票選人氣獎」各組 1 名、「NEW STAR 獎」各組 1 名。各類組頒發獎項及獎金，所有獎金將按所得稅法競賽所得扣稅辦法，扣除稅額後支付各類獎金。

獎項	優選 金春獎	優選 滿春獎	優選 福春獎	NEW STAR 獎	佳作 樂春獎	網路票選 人氣獎	評審團 特別獎
獎金	20 萬	10 萬	6 萬	3 萬	1 萬	3 萬	2 萬

※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將視實際情況進行頒發

九、愛有為公益巡演說明

- (1) 主辦單位邀請第六屆獲得獎項者，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間參與公益演出。
- (2) 第六屆獲得優選獎項者(金春獎、滿春獎、福春獎)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期間須配合參與最少 3 場公益演出。
- (3) 將安排公益活動表演或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表演
- (4) 本會另支付每個表演組演出費 5,000 元 (交通住宿另計)。

十、主辦單位聲明

- 1、本活動報名參賽者需先寄送個人錄影 (音) 資料，其影音與相關影像將無條件授權本會全權使用，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願意無條件授權本會使用有關肖像權、演出畫面、文字簡介等，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文宣品刊登，其後並不得請求報償。
- 2、有關報名附件資料皆須檢附齊全，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，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或退件，檢附資料將由本會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- 3、初選報名資格不符或填報資料不實者，並不另行補件或退件。經查證屬實資格不符者，一律直接取消徵選資格並需退回得獎款項。
- 4、凡報名活動者視為同意遵照本會相關規定，並配合舉辦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，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，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【愛有為】第六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報名表

附件一

一、表演資料

☐ 個人報名		☐ 團體報名	
參賽者姓名：		團體名稱： 人數： 人	
表演類別	☐ 器樂表演組_____樂器 ☐ 歌唱表演組_____歌曲 ☐ 肢體表演組_____演出 備註說明欄_____	初賽表演 曲目資訊	自創曲： 原唱專輯： 原唱者：
	初賽影片提供方式		
☐ 雲端硬碟(Google、Dropbox、Onedrive)提供：請將下載連結 Email 至 wanhaicf@gmail.com Email 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組 愛有為初賽影片」 ☐ 隨身碟/光碟提供：請連同紙本報名表，郵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			

二、參賽者資料 (若為團體報名請填寫團長資料)
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
三、團員資料(團體報名必填)

(1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2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
(3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4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5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6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7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8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(9)團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西元
障礙類別	第_____類 _____障別 ☐ 極重度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 ☐ 多重_____ (請略填)	是否使用輔具 ☐ 是 _____ (請說明) ☐ 否	

四、 參賽者個人/團體簡介

過去參賽 簡歷說明	※ 個人或團隊參賽經驗簡述，可自行撰寫附貼(含年度、比賽名稱、獎項)
過去演出 經歷說明	※ 個人或團隊參與演出的經歷簡述，可自行撰寫附貼(含年度、表演活動名稱、演出項目)
生命奮鬥 故事簡述	※ 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 (以 200~500 字內簡述說明)

五、個人或團體個人證件黏貼處

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(所有參賽者/團員皆需提供，可自行造冊附貼)

正面

背面

參賽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所有參賽者/團員皆需提供，可自行造冊附貼)

正面

背面

六、媒體拍攝或訪問同意書

本人_____代表_____團體 共計_____人 共同參加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所舉辦之【愛有為】第六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，並同意該會無償使用本人提供之影像、影音檔案，如有媒體拍攝、訪問等宣傳事宜，亦同意配合進行媒體宣傳之相關等內容。

代 表 人 _____ 簽章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報名疑問請洽 (02)2567-7961 分機 7140、7142、7139